

## **背景**

明愛龍躍頭社區發展計劃自 1990 年開隊，已紮根龍躍頭鄉第三十五個年頭，本中心為社會福利署資助單位，為龍躍頭五圍六村及三條非原居民村（布格仔村、黑排仔村、崇謙堂村）提供服務。本服務屬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十七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之一，由「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選定為「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不足或欠缺的過渡性社區」(下稱「服務範圍」)內提供前線社工支援服務。

## **使命及目標**

本中心以協助居民建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居民自我潛能、促進鄰舍關係及鼓勵居民透過集體力量共同改善自身生活處境為服務目標，為服務範圍內居民提供多元化社會服務、支援不同社群或個人以識別及回應社區需要、議題或衝突，提供資訊、諮詢、協調和轉介服務，以補足社會現有福利服務。

## **申請原因**

本中心原先租用龍躍頭新屋村 22C 及 22D 為辦事處及活動室。因 22C 業主在租約期滿之前提早收回單位，故此中心繼續租用 22D 單位為居民提供服務。而根據社會福利署核准此類服務中心的可租用面積上限為 142 平方米，所以本中心在區內另覓一個單位作活動室，為居民提供互助小組、社區教育活動、社區組織小組、個案諮詢、輔導及轉介等服務。因此，本中心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以獲得規劃許可作擬議用途及規範化現有用途。本中心獲得規劃許可後，將會與社會福利署處理有關服務協議事宜。

## **租用範圍**

中心只租用兩間村屋的地下樓層，其入口與中層及上層住宅分開，設有分隔通道，不會影響上層居民進出。

## **服務範圍**

新界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永寧圍、麻笏圍、老圍、東閣圍、觀龍村、小坑村、小坑新村、新屋村、永寧村、麻笏村、祠堂村、布格仔村、黑排仔村、崇謙堂村。處所 22D 主要會作辦公室用途，處所 22E 將會用作活動室。

## **以下為明愛龍躍頭社區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料**

### **服務對象及人次**

- 服務對象為居住上述服務範圍內的居民
- 非預約訪客：約 20 人/天
- 預約訪客：約 30 人/活動
- 同一時段服務中心最多可容納 30 人

### 服務時間

逢星期一、四、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下午六時至九時半

逢星期二、三：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逢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不設員工通宵駐守)

### 交通運輸

- 可於粉嶺港鐵站轉乘 78A 巴士線或 52K 線小巴，於龍躍頭巴士站下車沿新屋村村路步行約三分鐘到達中心。
- 活動物資由職員運送到中心，不會有車輛進入租用範圍。

### 人手編制

- 1 名社會工作主任 (服務多間中心)
- 1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2 名社會工作助理
- 1 名文書助理
- 1 名兼職庶務員
- 每日最多有 5 位員工在中心服務

### 環境方面

- 兩個處所均設有空調系統，並於中心營運時開啟
- 本中心不會於兩個處所進行明火煮食活動

### 排污方面

- 本中心會沿用申請處所現有排污設施 (即排污渠)，預計擬議/申請用途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排污方面的負面影響
- 本中心將會確保有關排污設施正常運作

### 排水方面

- 本中心會沿用申請處所現有排水設施，亦不會涉及其他填土工程，預計擬議/申請用途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排水方面的負面影響

### 消防方面

- 本中心將會為有關社會福利設施提供符合法規的消防裝置設施